

宋代两湖地区

民间强势力量与地域秩序

廖寅 著

SONGDAI LIANGHU DIQU ■ ■ ■ ■

MINJIAN QIANGSHI LILIANG YU DIYU ZHIXU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民间强势力量与地域秩序

廖寅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与地域秩序/廖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

ISBN 978-7-01-009539-4

I. ①宋… II. ①廖… III. ①非政府组织-社会秩序-研究-湖南省-宋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6007 号

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与地域秩序

SONGDAI LIANGHU DIQU MINJIAN QIANGSHI LILIAN YU DIYU ZHIXU

廖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30 千字

ISBN 978-7-01-009539-4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出版缘起

河北大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21年的天津工商大学，后改称天津工商学院、津沽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1960年定名为河北大学，1970年从天津迁至古城保定。河北大学的历史学科，创建于1945年天津工商学院的史地系，侯仁之院士出任首届系主任。聘请齐思和教授讲授中国通史，1946年9月至1948年先后由方豪、王华隆任系主任。1949年1月天津解放，钱君晔任系主任。1952年王仁忱出任系主任。1953年史地系分为历史系和地理系。在20世纪50—60年代，河北大学历史学科以拥有漆侠、李光壁、钱君晔、傅尚文、周庆基、乔明顺、葛鼎华等史学专家，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创办《历史教学》杂志而著称于世。改革开放以来，河北大学历史学科再创佳绩，获得全国第二批、河北省第一个博士点，建成河北省唯一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宋史研究会秘书处挂靠于此，并负责编辑出版《宋史研究通讯》。2005年以来，又获得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建成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北大学历史学科被评定为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2009年1月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成立，本学科获得空前大的支持力度，迎来更新更好的发展机遇。在继续编印《宋史研究论丛》（CSS—CI来源集刊）和《宋史研究丛书》的同时，我们决定隆重推出《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该丛书编委会成员除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外，主要有郭东旭、刘敬忠、郑志廷、汪圣铎、张家唐、闫孟祥、刘秋根、刘金柱、吕变庭、杨学新、雷戈、肖爱民、肖红松等先生。

研究历史，教书育人，奉献社会，是我们的天职。

不吝赐教，日新月异，臻于完善，是我们的期待。

最后，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对本学科的长期厚爱和支持。特别鸣谢人民出版社对《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的鼎力襄助。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姜锡东 成员：王菱菱、范铁权、丁建军

目 录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出版缘起	1
绪 论	1
一、选题缘由与意义	1
二、学术前史的回顾	7
三、研究方法 & 资料处理	10
上篇 民间强势力量及其社会网络	12
第一章 宋代两湖地区的富族及其向士族的转化	12
第一节 产业经营与富族的诞生	13
一、传统富族	13
二、新兴富族	16
第二节 入仕与望族：富族的终极目标	18
一、新兴富族向士族的转化	19
二、传统富族向士族的转化	23
三、从绍兴十八年与宝祐四年进士试看宋代 两湖科举考试中的大族	33
第二章 宋代两湖地区的士族及其社会网络	41
第一节 地域社会中的士族	41
一、北宋时期安州士人社会	41
二、南宋时期醴陵士人社会	47
第二节 从祖籍、出生地与安葬地看宋代两湖地区 士人的社会网络	56
一、北宋	57

二、南宋·····	65
第三节 从墓志之属与题记之类看宋代两湖地区 士人的社会网络·····	71
一、墓志之属·····	71
二、题记之类·····	79
第四节 游学与联姻：宋代两湖地区士人拓展社会网络的途径·····	87
一、游学·····	88
二、联姻·····	105
三、宋人对两湖地区士人难以成功的反思·····	118
第五节 失落：宋代两湖地区士人与流寓士人的共鸣·····	121
一、北宋时期湖北士人与苏门·····	121
二、南宋时期湖南士人与胡安国—张栻士人网·····	134
上篇小结与申论·····	145
一、经济资源、文化资源、社会资源与大族兴衰·····	145
二、本土性与依附性：湖北与湖南士人社会的比较·····	147
下篇 民间强势力量与地域秩序·····	153
第三章 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与社会保障事业·····	153
第一节 宋代两湖地区大族的宗族建设·····	154
一、宗族建设案例·····	154
二、宋代两湖地区宗族建设的特点·····	164
三、宗族建设与社会发展·····	165
第二节 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与社会救济事业·····	166
一、民间强势力量自发组织的社会救济事业·····	167
二、官方劝分下的民间强势力量救助·····	171
三、官民合办·····	174
第三节 上承下达：地方利益的代言人·····	185
第四章 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与公共工程·····	195
第一节 宋代两湖地区大族与学校教育·····	195

一、宋代两湖地区的教育观与教育状况	195
二、私学的发展	199
三、对公学的参与	203
第二节 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与祠庙、寺观建设	208
一、建祠立碑	209
二、修寺造观	214
三、寺观在信仰空间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220
第三节 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与治水工程	224
第五章 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与社会安定	231
第一节 平乱：作为地域秩序维护者的民间强势力量	231
一、偶发事件中的民间强势力量	231
二、民间强势力量维护地域秩序的制度化尝试	234
三、平乱与教化并重：寺观在维护地域秩序中的作用	239
第二节 豪横：与地域秩序相斥的面相	244
一、与法律相悖的一面	245
二、与伦理相悖的一面	254
下篇小结与申论	259
余论：南北差异与唐宋变革	264
附表一：《宋史》列传两湖士人情况表	271
附表二：《宋元学案》所载湖湘学派弟子情况表	274
参考文献	279
后记	296

绪论

一、选题缘由与意义

南宋高宗末年，薛季宣为武昌县令，时金兵将至而有伍民之令，“乃行保伍法，五家为保，二保为甲，六甲为队，因地形便合为总，不以乡为限，总首、副总首领之。官族、士族、富族皆附保，蠲其身，俾输财供总之小用。”^①薛季宣，永嘉（今浙江温州）人，永嘉事功学派的创始人之一，其将官族、士族和富族附保，与一般百姓进行差别对待，表明此三类人在地域社会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和影响。官族，即品官之家，政府为其列有特别的户籍——官户。官户又可称作衣冠户、禄仕之家。薛季宣所说的士族应该指官族之外的读书之家。士与仕相通，都有做官之意，大凡古代读书之人都以做官为目的，所以，薛季宣所说的士族与官族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可以笼统地看作士族。古代四民之一的士，包括读书的文人和做官的士大夫，所以，士也就是文人士大夫的意思。富族，言下之意，即是经济实力雄厚的家族。宋代设有一种形势户簿，“通判专掌督之”^②，这些形势户大概就是富族^③。士族、富族在地域社会中具有特别的影响力，他们无疑是地域社会中的强势力量。士族、富族又可合称为大族。“大”，不一定在于规模大，而在于其拥有一般人所没有的经济、文化、社会等资源优势，即使是不富裕的士

① 《宋史》卷434《儒林四·薛季宣传》，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883页。

② 《宋史》卷174《食货上二》，第4203页。

③ 广义的形势户包括“见充州县及按察（官）司吏人、书手、保正、耆、（户）长之类，并品官之家，非贫户弱者”（谢深甫等纂《庆元条法事类》卷47《违欠税租》，《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本，第1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27页）。王曾瑜先生认为形势户包括官户和富有的吏户（王曾瑜：《宋代社会结构》，收入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下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版，第249—257页），即是从广义的角度而言，笔者的理解与之略有出入，笔者以为“非贫户弱者”当是形势户中的一类，而不是对官户、吏户的补充、限定。宋人常将官户与形势户相提并论，则对形势户，当还有一种狭义的理解，即不包括官户，蔡美彪先生认为胥吏及势要豪族构成形势户，即是从狭义的角度而言，不属吏户，也不是官户的势要豪族也能列入形势户，关键在于他们是“非贫户弱者”。《庆元条法事类》卷47《违欠税租》言：“诸输税租违欠者，笞四十，递年违欠及形势户杖六十州县职级、押录并户案吏人、乡书手加三等，品官之家杖一百。”（第626页）。形势户与官户处罚尺度不一，表明两者不属一类，而形势户中的吏户比一般形势户罪加三等，表明吏户只是形势户中的一种。宋朝规定，只有上户才有资格出任吏职，吏户一般也属势要豪族，所以，薛季宣所说富族，大概指官户之外的形势户，即狭义的形势户。

族,从社会文化资源的角度来说,也可称为大族。

传统上,我们喜欢使用“地主”的概念,其实,富族的概括性更强,它包括了纯粹的地主以及商人、手工业主,并且,这一概念点明了此类群体的特性,即以财显。^① 需要强调的是,宋代的商人已经崛起,成为富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谢和耐所说:“从11至13世纪,由于新的势力在起作用,中国社会的总体结构逐渐生变化。在上层精英和民众集团之间,一个极不相同又极其活跃的阶层出现了,并开始占据愈益重要的地位。这个阶层就是商人。”^② 而且,这一“新的势力”与传统的精英(士族)并不是对立的,而是利益同盟关系。与富族类似的概念尚有“富民”、“富户”^③,在家族本位的时代,只有家族利益,没有个人利益,所以,当我们说到富民或富户的时候,暗含着其所在的整个家族,因此,笔者觉得“富族”这一概念最能概括宋代以财势显于地域社会的群体。

在宋代以前,士族特指门阀士族,宋代的士族既包括官僚家族,也包括希望入仕而尚未入仕的文人家族,士族的特性在于“士与仕”,即读书与做官。士人所在的家族都可被视为士族,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围绕地方精英为主的地方势力成为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只不过称谓各有侧重。美国学者最早关注这方面的问题,但侧重于地方精英。包伟民在《近二十年来的美国宋史研究》中说:“关于唐宋变革中占据社会主导地位的阶层,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到12世纪末,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南方地区,开始形成一种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他们掌握着地方社会主要的经济政治资源,已不如前代的精英阶层那么关心在全国政治中建功立业,而是将注意力更多地转向了地方的安定与家族的进德延嗣。他们反对国家政权过多干涉地方事务,因此,从中可以看到明清时期缙绅阶层的雏型。郝若贝与韩明诗前期的研究在这一方面是开创性的,90年代起,许多学者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拓展了这一论点。希勒考尔与韩明诗于1993年合编的《经世济民:宋人论治国》一书更提出了在政府与家族之间存在一个‘中层空间’(Middle Space)的论点,认为占据

① 地主往往是相对农民而言,都与土地、农业相关。地主,占有土地,自己不生产,或只作附带生产,靠剥削农民为生;农民,以耕作自己或地主的土地为生。

② [法]谢和耐著,刘东译:《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

③ 使用“富民”或“富户”概念的学者有黄启昌、林文勋、刁培俊、黄纯艳、王汨才等,他们的相关研究详见下文学术前史的回顾。

这个中层空间的，正是地方文化精英。”^① 美国学者所说的地方精英，主要指地方文化精英，即士人或士大夫。

“中层空间”思想移植于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公共领域”，指介乎国家与社会之间，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地方。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在中国学术界几乎形成了一种研究范式，但主要是用来分析近现代社会，因为哈贝马斯的目的是分析“资产阶级公共领域”^②，但“公共领域”并非资产阶级所特有，从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概念所作的历史分析来看，在古希腊、古罗马也存在“公共领域”^③，只不过不是“资产阶级的公共领域”。在中国古代，尤其是宋代以后，在国家与社会（私人）之间，也存在着既不（或不完全）属于国家，也不（或不完全）属于私人的公共事务，如士人联合起来修缮学校，富族联合起来修建水利工程，或者从事社会救济等等。这些公共事务存在的空间，我们同样也可以称为“公共领域”，只不过是属于“民间强势力量的公共领域”，类似的概念还有“公共空间”、“中层空间”、“中间领域”等。

包伟民在《近二十年来的美国宋史研究》中也说美国学者们的注意力“已移到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他们认为12世纪最重要的制度性变革，是从由中央政府努力经世治国转向由地方精英协同努力以达到地方社会的安定”^④。地方精英兴起后，他们对地域社会中的事务有了越来越多的发言权，并积极介入地域社会事务，日本学者斯波义信将其概括为“南宋‘中间领域’社会的登场”^⑤，即“公心好义之士”的大量出现。

作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间阶层，士或者精英不是中间阶层的全部，士人之外，富人也是中间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地方精英与中间阶层等同，国内学者刁培俊在《宋代乡村精英与社会控制》中将精英的范围扩大，“泛指两宋时期在乡村社会中有声望、有影响的社会阶层，其架构在专制国家和普通民众之间，扮演着上下沟通的连接枢纽作用和社会控制作用的社会角色，是一个相对稳定的

① 《光明日报》2000年11月3日。

② [德] 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初版序言》，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③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第一章《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初步确定》，第2—4页。

④ 包伟民：《近二十年来的美国宋史研究》，《光明日报》，2000年11月3日，历史周刊版。

⑤ [日] 斯波义信：「南宋における『中间领域』社会の登场」，收入『宋元时代史の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6年。

社会群体”^①。刁氏的定义不仅包括了士人，连胥吏、族长、家长、房长、僧道都被纳入其中，这虽然使内涵与外延趋于一致，但说族长、家长、房长、僧道是精英，总感觉有些别扭。王华艳、范立舟在《南宋的非政府势力初探》^②中用“非政府势力”的概念来涵盖富贵之家、为富贵之家办事的人、僧道以及社会游民等，说法有欠准确，凡是政府以外的势力都可称为非政府势力。

因此，笔者使用“民间强势力量”这一概念。民间强势力量指在一定的地域空间内，具有某种资源优势而又非政府性的人或群体。所谓资源，或者是经济资源，或者是文化资源，或者是社会资源。经济资源，指的是不同的生产要素，如土地、货币和劳力，也就是一个家族的经济实力；文化资源，指的是一个家族的知识水平，由学校和家庭传承下来；社会资源，指的是“某个个人或是群体，凭借拥有一个比较稳定、又在一定程度上制度化的相互交往、彼此熟识的关系网，从而积累起来的资源的总和”^③，包括社会声誉、人际网络、婚姻关系等。资源被用来谋取利益的时候就成了资本，经济资源、文化资源、社会资源可以相应地成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具体地说，民间强势力量在宋代主要包括富族、士族、寺观等。相对于平民百姓，富族与士族属于强势群体，他们可以凭借自己的强势资源，对基层社会施加强有力的影响。与中央政府相比，富族与士族无疑处于弱势地位，但在基层社会中，政府的统治力有限，必须借助民间强势群体的力量。民间强势力量能够发挥影响的区域就是“中间领域”，或者说公共空间、公共领域。在宋朝重文和科举取士的大背景下，士人无疑又在民间强势力量中居于中心的地位。

在士族、富族之外，还有一股民间强势力量，那就是寺观（僧道）。寺庙是佛教（僧人）的风水宝地；道观，是道教（道士）的神境仙地。宋代的寺观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宗教实体，有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超强的社会影响力，是一股特殊的民间强势力量，与士族、富族相比，既有相同点，也有特殊性。相同点在于：在地域社会，三者都具有某些经济、社会、文化等资源优势，都具有强大的影响力。特殊性在于：士族、富族是由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衍生而来，而寺观并非社会细胞，它本质上属于宗教和信仰范畴，本身就属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

① 刁培俊：《宋代乡村精英与社会控制》，《社会科学辑刊》2004年第2期。

② 王华艳、范立舟：《南宋的非政府势力初探》，《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③ [法]布迪厄、[美]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2页。

公共领域，尤其是信仰空间的组成部分，是地域社会中士族、富族努力建设、依赖的对象。^①正因为寺观本身就是公共领域的组成部分，既属于民间，又超脱、凌驾于民间，因此，本书有时将寺观的内容融汇于富族、士族之中，并不一定单列论述^②。

国家—民间强势力量（中间阶层）—基层社会，这是一种关系结构；在中层领域内，各种强势力量的互动也形成一种关系结构。有序的关系就是秩序，无序的关系则称为失序。地域秩序即是指在一定地域内，各种势力之间的关系结构，既包括强势力量之间、强势力量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强势力量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本区域强势力量与影响本区域关系结构的外区域强势力量之间的关系。

由唐到宋，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目前学界关于宋代民间强势力量与地域秩序的研究多是放在唐宋变革^③的大背景下进行。“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南方地区”，主要指宋代的江南东西路、两浙路、福建路等东南一带，到12世纪末，“开始形成一种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的出现是唐宋变革的一个重要标志，那么，同处南方的两湖地区是否也存在“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如果存在，他们的生存形态如何？湖南与湖北有怎样的差异，他们与东南地区典型的“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又有什么不同？差异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这些都是笔者试图理清的问题。

“两湖”是一个历史的概念。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宋代，指当时的荆湖南路、荆湖北路，简称湖南、湖北，今天的两湖地区就是由宋代的“两湖”演变而来。宋代的“两湖”构成今天两湖地区的核心，但不是今天两湖地区的全部，今天的

① 关于宋代寺观的社会定位及其与地域社会的关系，可参考游彪所著《宋代寺院经济史稿》（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版）、《宋代特殊群体研究》中篇《出家人的营生》（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② 不将寺观单独论述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宋代两湖地区有关寺观的传世史料不多，暂时难以对其作系统考察。宋代两湖地区寺观虽然在当地有巨大影响力，但在全国其实是很落后的，真德秀说湖南的寺观“虽名大刹，不足比江、浙、福建下等寺观”（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17《申尚书省乞免降度牒状》，《宋集珍本丛刊》本），吴潜亦言“湖南不如江西，江西不如两浙，两浙不如闽中”（吴潜：《许国公奏议》卷2《奏论计亩官会一贯有九害》，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4页），湖南尚且如此，湖北就更为落后，因此，现存有关宋代寺观的史料以江浙福建居多。

③ 唐宋之际，中国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是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但对变化的性质，学界却有很大的分歧，日本京都学派认为唐宋变革是由中世向近世的转折，而东京学派则认为从古代向中世的转折，“唐宋变革说”传到中国，得到国内很多学者的认可。笔者不完全赞同“宋代近世说”，但认为唐宋变革确实包涵着许多近世的因素。

两湖在宋代分属六路，即荆湖南路、荆湖北路、京西南路、淮南西路、江南西路和夔州路。南宋时期，原京西南路的豫南部分为金国所据，京西南路基本上局限于现在的鄂北地区，从而开始与荆湖南路、荆湖北路一体化，其中与荆湖北路的一体化趋势尤其明显，当时人合称两路为“京湖路”。至明代的湖广布政司辖区已经与今天的两湖地区非常接近，清代虽分设湖南、湖北两省，但都在湖广总督的管辖范围之内。笔者所涉及的两湖地区，指今天的湖南省和湖北省。

本人的研究主要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填补学术研究的空白。目前学术界对宋代民间强势力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东南地区，对两湖地区少有涉及。学界对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及“公共领域”研究的缺失与宋代两湖的落后密切相关。两湖地区虽属于南方，但并不属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因而没有形成典型的“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但是，宋代两湖地区同样存在民间强势力量，作为历史的存在，同样有研究的必要。两湖地区在明清时期步入全国先进地区的行列，学界的研究成果亦层出不穷，但两湖地区有其自身的发展历程，要对两湖地区的历史有贯通性的认识，宋代不应是缺损的一环。

二是为唐宋变革的区域比较研究提供基础。有私有制，就有民间强势力量，但在不同的时代，民间强势力量呈现出不同的特点。隋唐以前，中国基层社会呈现出“豪族共同体”^①的特色，即以贵族出身的名望家族为核心结成相互共存的体制。在唐宋变革的大背景下，“豪族共同体”早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以士族、富族等地方精英集团为中心的新的强势力量的兴起。笔者虽然以两湖地区为研究对象，但并不存在覆盖整个两湖的民间强势力量，民间强势力量的影响主要局限在县域范围内，呈现出地域的差别，尤其是湖南与湖北的差别。同时，两湖地区与发达地区相比，民间强势力量的生存形态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些比较不仅可以反映历史的多样性，也可以揭示唐宋变革的区域差异和社会转型的某些规律。无论是经济，还是社会，学界对宋代的研究往往都以东南地区作为典型，进而以东南地区的实态代表宋代中国的社会形态。其实，不论是在今天，还是在古代，中国地域间的差异都相当大，只有弄清各个区域的实貌，才能得出一个丰满而真实的全景图像。

^① “豪族共同体”理论由日本学者谷川道雄提出，参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中华书局2002年版。

二、学术前史的回顾

学界对宋代民间强势力量的研究既有从全局的探讨，也有对区域的把握。我们先来看全局的探讨。国外学者多关注以士人为中心的地方精英在基层社会的建设性作用，如前述斯波义信提出的“南宋‘中间领域’社会的登场”。另外，日本学者还将流行于明清史研究的地域社会理论上溯至宋代，将士人置于地域社会的场域之中，从地域社会形成的角度阐述士人在其中的作用，如森正夫《宋代以降士大夫与地域社会》^①、冈元司《南宋地域社会中知识能力的形成与家庭环境》^②。台湾学者也很关注地域社会中的士族。梁庚尧在《豪横与长者：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的两种形象》^③一文中剖析了士族在基层社会中的两种形象——长者推动了地方公益活动的展开和地方的建设，而豪横则有着负面的作用。实际上，民间强势力量没有绝对的长者，也没有绝对的豪横，长者在某些时候也会表现出豪横的一面，豪横者有时也会对地方起建设性作用。长者，就是对地方有所贡献，修建义学，为族人或其他士人提供学习的机会，并协助解决食宿问题，这无疑是长者形象，梁氏在《宋代的义学》^④一文中考察了宋代义学的兴起背景，义学的运转以及与科举、讲学的关系。

大陆学者除了关注士族外，对地域社会中的富族也比较地关心，形成了一批有关富族的论著，如黄启昌《富民阶层与宋代社会》^⑤、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⑥、刁培俊《宋代的富民与乡村治理》^⑦、高楠《宋代富民融入士人社会的途径》^⑧、黄纯艳《“富民”阶层：解构唐宋以来中国

① [日] 森正夫：「宋代以降の士大夫と地域社会——問題点の模索——」，收入谷川道雄编『中国士大夫阶级と地域社会との関係についての総合的研究』，昭和57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総合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1983年。

② [日] 冈元司：「南宋期の地域社会における知の能力形成と家庭環境——水心文集墓志銘の分析から」，收入『宋代人の认识』，汲古书院，2001年。

③ 梁庚尧：《豪横与长者：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的两种形象》，台湾《新史学》，第4卷第4期，1993年12月。

④ 梁庚尧：《宋代的义学》，《台大历史学报》，第24期，1999年12月。

⑤ 黄启昌：《富民阶层与宋代社会》，《求索》2005年第3期。

⑥ 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⑦ 刁培俊：《宋代的富民与乡村治理》，《河北学刊》2005年第2期。

⑧ 高楠：《宋代富民融入士人社会的途径》，《史学月刊》2008年第1期。

社会发展与变迁的一把钥匙》^①。在一般人的观念中,强宗豪族多是一种负面形象,王善军《强宗豪族与宋代基层社会》^②一文即主要从负面的角度分析了强宗豪族对地域秩序的破坏性作用。其实,富族在主体上都有豪横的一面,但作为现存秩序的受益者,他们更想维护既定的社会秩序,所以每到现存秩序受到威胁的时候,比如说灾荒时节,很多富族都会去努力避免可能的失序。张文《两宋赈灾措施的市场化与社会化进程》^③、林文勋《宋代的“富民”与灾荒救济》^④讨论的都是一个问题,随着民间社会的兴起,民间强势力量越来越关注地方事务,并努力介入赈灾一类的地方事务。

学界对宋代区域性民间强势力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东南地区,因为这些地区“开始形成一种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韩明诗《官员与绅士——宋代抚州精英研究》^⑤是美国学者在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台湾学者的研究虽比美国略晚,但成果甚丰。黄宽重先生有三篇力作:《宋代四明士族人际网络与社会文化活动——以楼氏家族为中心的考究》^⑥、《人际网络、社会文化活动与领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为中心的观察》^⑦、《家族兴衰与社会网络:以宋代的四明高氏家族为例》^⑧。三篇文章以三个家族为中心探讨了宋代四明(今浙江宁波)士族的人际网络与社会文化活动。四明士族通过人际网络的开展,提升了四明地区整体文化及公共建设的水平,培养了士族对地方的认同感,形成共同推动地方公益活动的动力。黄宽重学生何晋勋则以江西鄱阳湖

① 黄纯艳《“富民”阶层:解构唐宋以来中国社会发展与变迁的一把钥匙》,《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1期。

② 王善军:《强宗豪族与宋代基层社会》,《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

③ 张文:《两宋赈灾措施的市场化与社会化进程》,《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④ 林文勋:《宋代的“富民”与灾荒救济》,《思想战线》2004年第6期。

⑤ [美] Robert Hymes(韩明诗):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 - Chou, Chiang - 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官宦与乡绅:宋代江西抚州精英研究》),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6。

⑥ 黄宽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际网络与社会文化活动——以楼氏家族为中心的考究》,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三分册,1999年9月。

⑦ 黄宽重:《人际网络、社会文化活动与领袖地位的建立——以宋代四明汪氏家族为中心的观察》,《台大历史学报》,第24期,1999年12月。

⑧ 黄宽重:《家族兴衰与社会网络:以宋代的四明高氏家族为例》,《宋代墓志史料的文本分析与实证运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2003年10月。

地区为例,探讨了地方士大夫家族势力的构成^①。梁庚尧学生朱开宇在其硕士论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②中,以宋明间徽州社会经济史上的资料论证了中国近世宗族发展的萌生契机与转变,其中有关地域秩序的部分,涉及的也是民间强势力量在公共领域中的角色问题。赈灾问题涉及地域秩序的稳定,历来颇受关注,除了张文等人作全局性的论述外,作区域个案分析的也很多。刘子健先生在《刘宰与赈饥——申论两宋儒家的阶级性限制社团发展》^③一文中集中剖析了刘宰一族在江苏金坛的三次赈饥活动,而梁庚尧另一学生蔡惠如则以福建建宁地区为中心考究了南宋时期的家族之间的互动以及这种互动在赈济活动中的体现^④。

就宋代寺观来说,学界目前的研究也主要是以东南地区为对象,对两湖地区关注甚少,如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⑤、游彪《宋代寺院经济史稿》^⑥,其着力点主要都在浙江和福建,对两湖地区涉及很少。

两湖地区虽也处于南方,但学界关于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的研究基本处于缺失状态^⑦。宋以前的唐代、宋以后的明清都不乏这方面的论著。台湾江宜华在其博士论文《唐代长江中游地区士族之研究》^⑧中,以一种全新的区域动态

① 何晋勋:《宋代地方士大夫家族势力的构成——以鄱阳湖地区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清华大学,1994年。

② 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2003年。

③ 刘子健:《刘宰与赈饥——申论两宋儒家的阶级性限制社团发展》,《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

④ 蔡惠如:《南宋的家族与赈济:以建宁地区为中心的考察》(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3年。

⑤ 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年版。

⑥ 游彪:《宋代寺院经济史稿》,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⑦ 有关宋代两湖地区的论著不少,首推业师杨果:《宋代两湖平原地理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杨果、陈曦:《经济开发与环境变迁研究:宋元明清时期的江汉平原》,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次为伍新福主编:《湖南通史·古代卷》,湖南出版社1994年版;梅莉、张国雄、晏昌贵:《两湖平原开发探源》,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张伟然:《湖南历史文化地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王瑞明、雷家宏:《湖北通史·宋元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张伟然:《湖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郭祥文:《宋代沅澧流域的区域开发》(硕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2001年;陈曦:《宋元时期江汉平原经济开发若干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2004年;赵治乐:《从边疆将帅群体探索南宋能长期抗蒙的原因——以孟珙为重点》(硕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2004年。但关于宋代两湖地区民间强势力量的论著极少。

⑧ 江宜华:《唐代长江中游地区士族之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台湾中正大学,1991年。

考究的方法,分析了包括湖北、湖南在内的长江中游地区人才的分布、入仕的途径以及士族婚姻网络,阐明了唐代士族门第社会变迁的历史过程。国内学者周荣、杨国安分别研究了明清时期两湖地区的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社会保障与基层社会控制,涉及的都是民间强势力量以及基层社会的“公共领域”问题。^①

三、研究方法及资料处理

国内外学者对中国史中“中间领域”的研究,其理论原型是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与其市民社会理论有内在的联系。中国古代虽不存在市民社会,但同样具有“公共领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民间强势力量可以发挥作用的空间。尽管宋代两湖地区没有那种典型的“自存性的地方精英集团”,但同样存在着民间强势力量可以发挥作用的空间,我们不仅可以去进行研究,而且,这种研究可以显示出地区的多样性。

实证是历史研究的第一要义。在构思本课题前,笔者先从茫茫书海中收集了几百万字的史料,在正式撰论文前,又从所收史料中精选出二十多万字,在具体的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论从史出。

刘知几以为治史者当具有史学、史识、史才三长,那么,搜集史料只是一个史学的积累过程,怎样从史料中发现问题,怎么用史料说明问题,这需要治史者的史识,尤其在史料缺乏的情况下。史识,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理论素养。本书的撰写,除了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与方法外,主要间接借用了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施坚雅的区域系统分析理论以及日本地域社会分析方法。说是间接借用,是因为他们的理论在中国史学界已经很流行,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分析模式。

学界热衷于东南发达地区的研究自有其道理,这不仅是因为东南地区是宋代社会的典型代表(了解一个社会,首先应了解它的典型形象),更重要的是现存有关宋代东南地区的史料十分丰富,便于进行研究。实际上,一个地区所存某一时期史料的多少,与其在当时的发达程度基本上成正比。宋代两湖地区在全国处于落后状态,所存史料亦很少,尤以湖北为甚,这是学界不愿涉足的最重要原因。方志的体例成熟于宋代,现存宋代及稍后的元代方志不少,是研究宋代社

^① 周荣:《明清社会保障制度与两湖基层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杨国安:《明清两湖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